

Q1 业绩高速增长，拟签技术协议拓展新产品

华恒生物 (688639.SH)

核心观点

公司 2023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0.81 亿元，同比+47.03%，维持高速增长；在低蛋白日粮的推广下缬氨酸价格保持高景气，贡献业绩弹性；预计未来三年公司三支链氨基酸、泛酸钙、丁二酸、苹果酸、PDO 等项目逐步投产放量，叠加欧合生物授权植酸、肌醇高产菌种及技术，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产品矩阵，使得短期业绩增长以及长期成长空间兼具。

事件

公司发布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一季报，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9 亿元，同比增长 48.7%；实现归母净利润 3.19 亿元，同比增长 89.6%。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 亿元，同比+48.02%；实现归母净利润 0.81 亿元，同比+47.03%。

公司发布公告，拟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获得植酸、肌醇菌株及技术的授权。

简评

Q1 归母同比大增 47%，缬氨酸价格维持高位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9 亿元，同比增长 48.7%；实现归母净利润 3.19 亿元，同比增长 89.6%。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 亿元，同比+48.02%；实现归母净利润 0.81 亿元，同比+47.03%；毛利率 38.84%，同比持平、环比增长 1.81pct 维持高位。2022 年公司丙氨酸、缬氨酸主产品持续放量，产品毛利率也有所提升，导致公司业绩高速增长。根据博亚和讯数据，缬氨酸价格自 22 年 9 月以来持续抬升后维持高位，今年以来均价 2.7 万元/吨，同比+16.2%，在玉米豆粕减量替代的推动以及低蛋白日粮的持续推广下，缬氨酸需求提振将带动公司业绩弹性。

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拓展植酸、肌醇新产品

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为独占实施许可，期限 20 年，其中前 10 年将每年支付该技术成果产生营收的 2% 作为许可费，后 10 年免许可费。从市场来看，植酸主要应用于动物饲料中，有助于消化和动物健康；肌醇具有促进细胞生产、防止老化的功能，可广泛应用在医药、食品、饲料、化妆品等领域，据新思界数据，2021 年全球肌醇市场规模达 1.25 亿美元，且受益下游景气度提升 2022 年国内肌醇价格大幅攀升。

维持

买入

卢昊

luhaobj@csc.com.cn

SAC 编号:S1440521100005

发布日期：2023 年 0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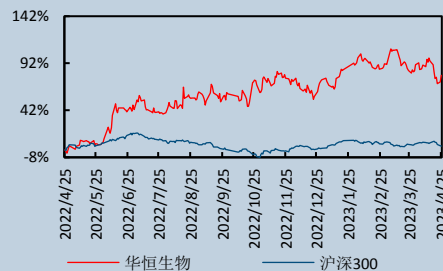
当前股价：159.37 元

主要数据

股票价格绝对/相对市场表现 (%)

1 个月	3 个月	12 个月
-2.83/-2.81	-3.32/-3.32	72.89/67.13
12 月最高/最低价 (元)		184.36/86.25
总股本 (万股)		10,840.00
流通 A 股 (万股)		6,481.18
总市值 (亿元)		172.76
流通市值 (亿元)		103.29
近 3 月日均成交量 (万)		62.87
主要股东		
郭恒华		19.84%

股价表现



相关研究报告

- 2023-03-13 【中信建投基础化工】华恒生物 (688639):业绩快速增长，产品矩阵持续扩张
- 2022-08-18 【中信建投基础化工】华恒生物 (688639):二季度业绩略超预期，新建项目逐步落地

欧合生物开发生物发酵法从葡萄糖生产植酸和肌醇，发酵条件温和，且具有十分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通过与子公司的产业协同，进一步拓展了新产品矩阵，成长属性凸显。

新项目陆续投产，贡献业绩弹性

短期来看，1.6 万吨三支链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项目和 7000 吨 beta 丙氨酸衍生物项目预计今年逐步释放产能并贡献业绩增量。中长期来看，公司分别于 22 年 10 月、12 月公告的各 5 万吨丁二酸、苹果酸、PDO 项目预计将于今明年逐步投产。PDO 下游 PTT 需求潜力巨大，丁二酸可作为 BDO/PBS 等化合物原料，需求前景良好，苹果酸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等领域，新产品将极大拓宽公司产品矩阵以及成长空间。

盈利预测与估值：新项目持续投产，新产品打开成长空间。预计公司 2023-2025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36、6.52、8.07 亿元，对应 PE 分别为 38.1X、25.5X、20.6X，维持“买入”评级。

风险提示：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不及预期；项目投产不及预期等。

图表1： 预测和比率

	2021	2022	2023E	2024E	2025E
营业收入(百万元)	954	1,419	2,332	3,863	5,028
增长率(%)	95.8	48.7	64.4	65.6	30.2
净利润(百万元)	168	320	436	652	807
增长率(%)	38.9	90.2	36.2	49.5	23.9
毛利率(%)	32.3	38.7	37.0	34.1	33.3
净利率(%)	17.6	22.6	18.7	16.9	16.1
ROE(%)	14.2	21.6	24.1	27.7	26.7
EPS(摊薄/元)	1.55	2.95	4.02	6.01	7.45
P/E(倍)	98.7	51.9	38.1	25.5	20.6
P/B(倍)	14.0	11.2	9.1	6.9	5.2

资料来源: Wind, 中信建投

风险分析

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公司主产品丙氨酸订单受巴斯夫大客户影响较大，缬氨酸需求受下游饲料行业需求以及低蛋白日粮推进速度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等多方面影响，如果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波动；

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葡萄糖等，与玉米、国际粮价等有一定的联动性，假如玉米价格上涨，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

产能建设不及预期：公司在建项目众多，包括 1.6 万吨三支链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项目、7000 吨 beta 丙氨酸衍生物项目、5 万吨丁二酸项目、5 万吨苹果酸项目和 5 万吨 PDO 项目，如果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的业绩受到影响。

分析师介绍

卢昊

中信建投证券化工首席分析师，能源开采行业联席首席分析师。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具备 4 年化工实业和 5 年行业研究经验。

研究助理

陶爱普

taoaiyu@csc.com.cn

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涉及的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涨幅 15% 以上
		增持	相对涨幅 5%—15%
		中性	相对涨幅-5%—5%之间
		减持	相对跌幅 5%—15%
		卖出	相对跌幅 15% 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涨幅 10% 以上
		中性	相对涨幅-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跌幅 10% 以上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i）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ii）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法律主体说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机构（以下合称“中信建投”）制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一般性声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制作。发送本报告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不因接收者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建投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认为可靠的公开资料，但中信建投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观点、评估和预测仅反映本报告出具日该分析师的判断，该等观点、评估和预测可能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有所变更，亦有可能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或者采用不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建投其他部门、人员口头或书面表达的意见不同或相反。本报告所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中所含任何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皆基于相应的假设条件，而任何假设条件都可能随时发生变化并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中信建投不承诺、不保证本报告所含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必然得以实现。

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中信建投建议所有投资者应就任何潜在投资向其税务、会计或法律顾问咨询。不论报告接收者是否根据本报告做出投资决策，中信建投都不对该等投资决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以任何形式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中信建投不对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中信建投可能持有并交易本报告中所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财产权益，也可能在过去 12 个月、目前或者将来为本报中所提公司提供或者争取为其提供投资银行、做市交易、财务顾问或其他金融服务。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署名分析师的观点，分析师的薪酬无论过去、现在或未来都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其所撰写报告中的具体观点相联系，分析师亦不会因撰写本报告而获取不当利益。

本报告为中信建投所有。未经中信建投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发布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从未经中信建投书面授权的任何机构、个人或其运营的媒体平台接收、翻版、复制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北京
 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2 层
 电话：(8610) 8513-0588
 联系人：李祉瑶
 邮箱：lizhiyao@csc.com.cn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南
 塔 2103 室
 电话：(8621) 6882-1600
 联系人：翁起帆
 邮箱：wengqifan@csc.com.cn

深圳
 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
 汇处广电金融中心 35 楼
 电话：(86755) 8252-1369
 联系人：曹莹
 邮箱：caoying@csc.com.cn

中信建投（国际）

香港
 中环交易广场 2 期 18 楼
 电话：(852) 3465-5600
 联系人：刘泓麟
 邮箱：charleneliu@csci.hk